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30168673號

附件：「嚴禁感恩社佃業混丈勒索碑」古物登錄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嚴禁感恩社佃業混丈勒索碑」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65條及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「嚴禁感恩社佃業混丈勒索碑」

二、分類：圖書文獻

三、主要材質及特徵：花崗岩/陰刻

四、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此碑文字清晰，顯示乾隆43年(1778)臺灣地區漢人、原住民土地開發的歷史，及二者相處時易產生民事問題之寫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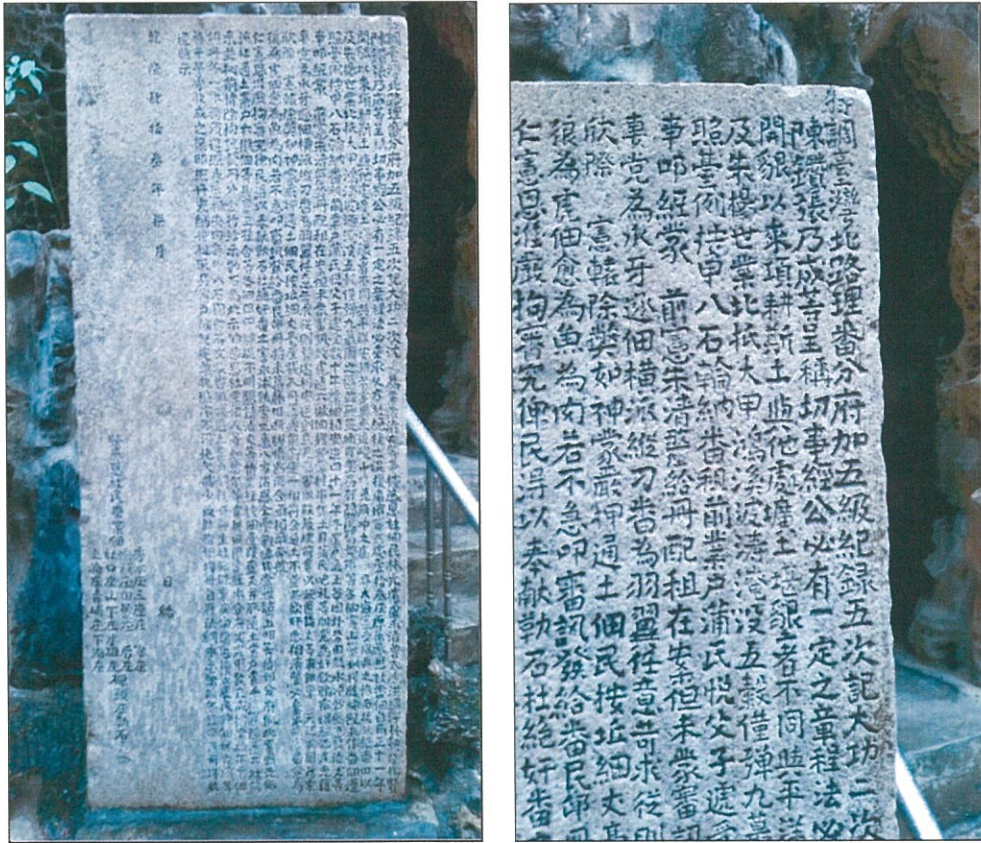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該碑文可觀清水地區的開墾過程，以及漢人與牛罵社的族群關係，為臺灣府北路理番同知沈榮勳給立告示，嚴禁感恩社番業戶藉請丈勒索佃民，亦要求溪佃不得短少番租，希望弭平糾紛，深具族群、社會與水文開發歷史意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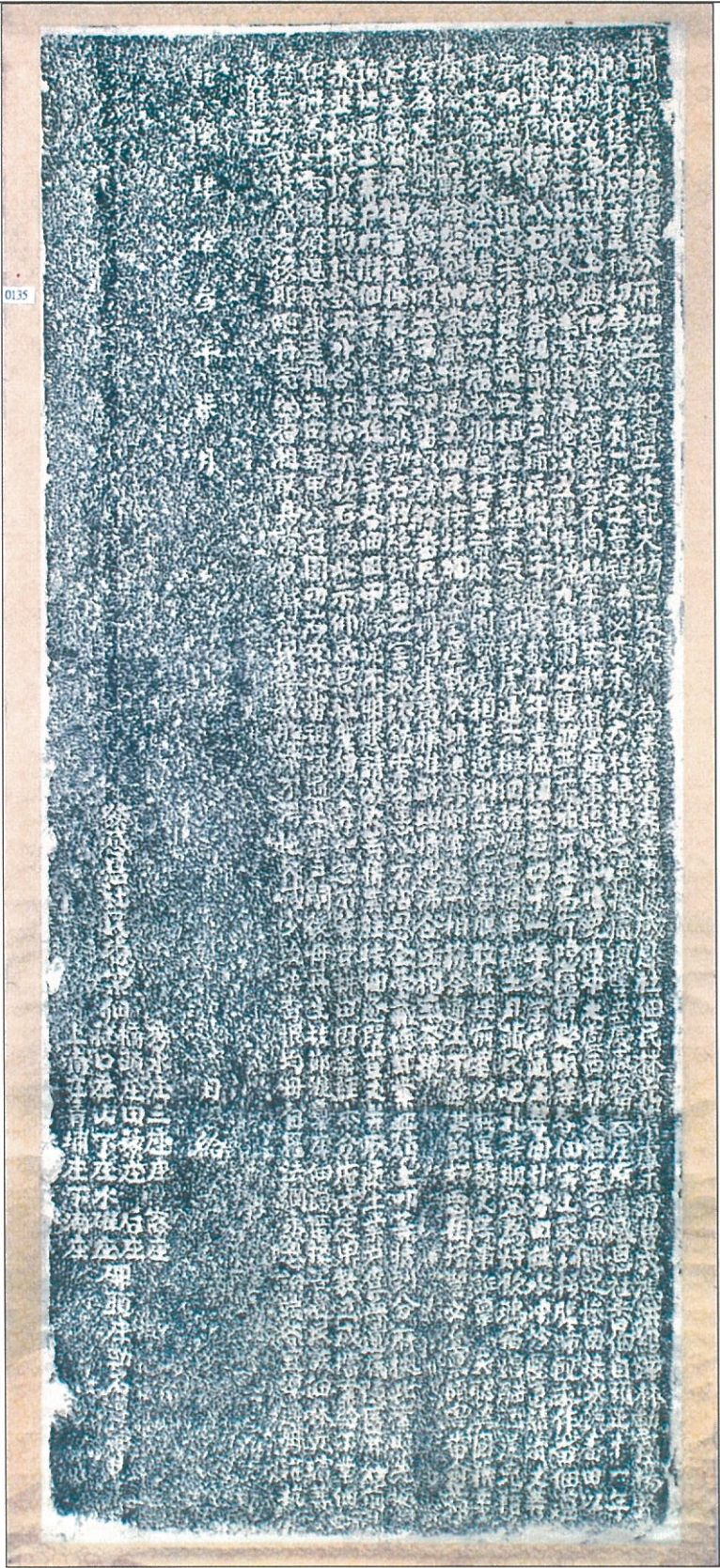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5、6款評定基準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胡志強

古物登錄公告表

名稱	嚴禁感恩社佃業混丈勒索碑
分類	圖書文獻
主要材質及特徵	花崗岩；陰刻
登錄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此碑文字清晰，顯示乾隆 43 年(1778)臺灣地區漢人、原住民土地開發的歷史，及二者相處時易產生民事問題之寫照。 2. 該碑文可觀清水地區的開墾過程，以及漢人與牛罵社的族群關係，為臺灣府北路理番同知沈榮勳給立告示，嚴禁感恩社番業戶藉請丈勒索佃民，亦要求溪佃不得短少番租，希望弭平糾紛，深具族群、社會與水文開發歷史意義。
登錄之法令依據	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5、6 款評定基準，爰依據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5、7 條登錄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30168673 號
古物圖片	



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提供